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5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已审批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4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95,0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北高智”）分别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授信额度，公司与玉山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北高智在玉山银行、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午”）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申请借款，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圳天午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天午	100%	75.08%	12,740.46	600.00	0.37%	否
	香港北高智	100%	84.69%	173,863.98	20,000.00	12.21%	否
合计				186,604.44	20,600.00	12.58%	-

注：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6 年 10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138 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827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夏世勋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深圳天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天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58.64
负债总额	62,210.15
净资产	20,648.49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03.74
利润总额	4,169.87
净利润	3,092.23

（二）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67927310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

董事：朱植满

已缴纳出资额：12,0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537.32
负债总额	265,526.54
净资产	48,010.78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453.25
利润总额	12,482.01
净利润	10,172.9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深圳天午应向深圳中小担承担的违约金；深圳中小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玉山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玉山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1）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2）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因丙方违约给玉山银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亦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338,342.36 万元（按照 2026 年 10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138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59%。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玉山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